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09年度上易字第1368號

第三人 詠德科技電子有限公司

代表人 蕭易瑋

本院受理109年度上易字第1368號被告張利銘背信案件，裁定如下：

主 文

詠德科技電子有限公司（代表人蕭易瑋）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

理 由

-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團體，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一、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第三人未為聲請，法院認有必要時，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亦為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第3項前段所明定。
- 二、本案上訴人即被告張利銘（下稱被告）因背信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易字第1668號民國109年10月30日第一審判決（下稱原判決）提起上訴，現由本院審理中，上開原判決犯罪事實欄記載謂以：被告於102年間至105年11月30日任職於告訴人旺承電子有限公司（下稱告訴人旺承公司，址設彰化縣○○市○○路○巷○○號2樓），期間除以技術入股成為告訴人旺承公司之股東外，並擔任告訴人旺承公司之技術總監，且以告訴人旺承公司位於臺中市○○區○○路0段0000000號之臺中辦公室，負責研發及客戶接洽業務，為受告訴人旺承公司委任，處理告訴人旺承公司客戶詢價、下單及確認訂單等事務之人；而被告於105年6月間因故將出資額

01 悉數讓予告訴人旺承公司負責人楊松峯，被告因已無從由告
02 訴人旺承公司取得股東分紅，因而於105年7月22日另行設立
03 第三人詠德科技電子有限公司（下稱第三人詠德公司，址設
04 苗栗縣○○鎮○○里000○○號1樓）並擔任負責人。被告於
05 105年10月12日仍任職告訴人旺承公司期間，於接獲南亞塑
06 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亞公司）於當日上午10時31分
07 許向告訴人旺承公司詢價有關M971-P1SFPC液晶顯示器原料
08 之機會，竟基於為自己、第三人詠德公司之不法利益及損害
09 告訴人旺承公司利益之意圖，未將該筆詢價資訊回報予告訴
10 人旺承公司，反而利用告訴人旺承公司配發予被告使用之電
11 子信箱，接續將下列報價單傳送予南亞公司之行為：①於同
12 （12）日上午11時44分許傳送第三人詠德公司之報價單予南
13 亞公司，其報價單內容為「M971-P1S單價新臺幣（下同）4
14 元、模具費3萬2000元、最低訂購量2000片」，並簽訂第三
15 人詠德公司之保證函回傳南亞公司；②經南亞公司於翌（13
16 ）日17時4分許再度要求告訴人旺承公司提供報價後，則於
17 17時26分許傳送告訴人旺承公司報價單予南亞公司，然其報
18 價單內容則為「M971-P1S單價7元、模具費3萬2000元、最低
19 訂購量3000片」；③嗣於同年月17日，再度將第三人詠德公
20 司之報價單修正為「M971-P1S單價3.5元、模具費3萬2000元
21 、最低訂購量2000片」，並簽訂第三人詠德公司之保證函回
22 傳南亞公司，而擅自以上開不利益於告訴人旺承公司之內容
23 向南亞公司報價，藉此向南亞公司告知第三人詠德公司得以
24 較優惠之價格及訂購量向南亞公司供貨，以取代南亞公司向
25 告訴人旺承公司之採購，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南亞公
26 司於第三人詠德公司上網付費取得供應商資格後，隨即以M9
27 71-P1S單價3.5元（未稅）、模具費3萬2000元（未稅）之價
28 格向第三人詠德公司採購M971-P1S共計10片，嗣並於同年12
29 月間支付共計3萬3637元（含稅）之價金予第三人詠德公司
30 ，致生損害於告訴人旺承公司之利益等語，且原判決於其理
31 由欄中並認定：被告為上開背信犯行，除告訴人旺承公司因

01 此受有損害外，第三人詠德公司則因被告實行本案違法行為
02 而獲得南亞公司上開訂單，南亞公司並支付予第三人詠德公
03 司3萬3637元，此部分即為被告為第三人詠德公司實行違法
04 行為，第三人詠德公司因而取得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
05 條之1第1項前段、第2項第3款、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06 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至南亞公司給付詠德公司之3萬3637元雖包含營業稅在內，
08 然犯罪所得之沒收並非刑罰，主要目的在於剝奪犯罪所得以
09 預防犯罪，從而犯罪所得自無扣除成本之必要等語，是依前
10 開原判決所載內容而為形式上觀之，第三人詠德公司因被告
11 之犯罪行為而受有上開犯罪所得。被告所涉犯罪行為如經本
12 院認定有罪，上開由第三人詠德公司取得之犯罪所得，即可
13 能被沒收及追徵其價額，故第三人詠德公司即有參與沒收程
14 序之必要，而其並未聲請參與沒收程序，本院乃依職權裁定
15 命其參與本案之沒收程序，並於本院審理時一併傳喚，以利
16 其到庭表示意見，且如經合法傳喚而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
17 述逕行判決；另參與人就沒收其財產之事項，原則上準用被
18 告訴訟上權利之規定，併此敘明。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第455條之
20 17，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22 刑 事 第 十 二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張 國 忠
23 法 官 劉 敏 芳
24 法 官 李 雅 俐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不得抗告。

27 書記官 蕭 怡 綸
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